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統元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玲雅

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本金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9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